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鳳簡字第360號

原告 林士斌

被告 響輝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聰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。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519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簡易訴訟程序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而視為起訴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00,000元，本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3,87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尚應補繳13,37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16日以109年度鳳補字第364號裁定命其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13,370元，該裁定業於109年6月18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鳳山簡易庭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稽，惟原告迄今尚未繳納，有本院鳳山簡易庭查詢簡答表2份、本院答詢表4份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1份等件附卷可憑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 日

01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何一宏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4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6 日

06 書 記 官 林君燕